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0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邯郸分公司资产转让协议》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与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邯钢")签署了《邯郸分公司资产转让协议》,将邯郸分公司关停资产转让给邯钢,转让价格38.54亿元,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2日披露的《关于与邯郸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邯郸分公司资产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

截止2023年9月27日,公司与邯钢按照《邯郸分公司资产转让协议》的约定,完成了全部转让资产的交割,并收到了转让价款38.54亿元。

特此公告。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23-065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总结及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通过,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事宜。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及相关文件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A股代码:600015　A股简称:华夏银行　编号:2023—36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行长辞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9月26日收到王一平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一平先生因到龄退休,辞去本公司执行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副行长职务。

本公司董事会对王一平先生任职期间对本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网上交易及直销柜台汇款交易业务银行账户的公告

鉴于公司法定名称已变更,为更好地服务投资者,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相应变更网上交易及直销柜台汇款交易业务银行账户,现将变更后的账户信息公告如下:

1、网上交易汇款交易业务银行账户
变更前为:
账户名称: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604229825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木樨地支行
大额支付行号:305100001016
变更后为:
账户名称: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641519946
开户行:民生银行北京世纪金源支行
大额支付行号:305100001514
2、直销柜台汇款交易业务银行账户
变更前为:
账户名称: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0200000341902730524 2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
大额支付号:102100000345
变更后为:
账户名称: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0200000341902730524 2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
大额支付号:102100000345

变更后的网上交易汇款交易业务银行账户及直销柜台汇款交易业务银行账户自2023年10月9日起启用,上述原网上交易汇款交易业务银行账户及直销柜台汇款交易业务银行账户同时停止使用。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l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以上信息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对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47　证券简称:龙芯中科　公告编号:2023-045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收到政府补助款项人民币800万元,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预计对公司2023年度的利润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网下获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部分基金参加了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并根据发行人公告的限售期安排,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获配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下获配股票限售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中药研究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获配股票	[中集环科301559.SZ]	[中集环科301559.SZ]
获配数量(股)	13,144	13,144
限售数量(股)	1,315	1,315
限售股总成本(元)	31,849.30	31,849.30
限售股总成本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限售股账面价值(元)	31,849.30	31,849.30
限售股账面价值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锁定期	6个月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3年09月26日数据。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9月28日

诺安浙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诺安浙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全文于2023年9月28日在本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899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8日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提示性公告

西藏东财稳健配置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西藏东财中证证券公司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西藏东财产业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全文于2023年9月28日在本公司网站(www.dongcaijijin.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210-107)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3-123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20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9月27日下午在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7号楼环洋大厦二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任华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1.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行权的235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235名激励对象办理此次行权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3-124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为235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7,612,209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以截止2023年9月20日的公司总股本1,381,672,426股为基准计算,下同);比例为0.55%。

2、本次股票期权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3、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4、本次行权事宜需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手续办理结束后方可行权,届时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并根据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同意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实施简述及已履行的程序

(一) 本激励计划简述

公司于2021年5月12日和2021年8月27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1年5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股票的来源及种类: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2、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528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不含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预留激励对象指本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时尚未确定但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间纳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3、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权益总计5,383.2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36,766.3046万股的3.94%。其中首次授予5,073.04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总数的94.24%,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36,766.3046万股的3.71%;预留310.16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总数的5.76%,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36,766.3046万股的0.23%。具体如下: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3,501.77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36,766.3046万股的2.56%。其中首次授予3,300.44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股票期权总数的94.25%,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36,766.3046万股的2.41%;预留201.33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股票期权总数的5.75%,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36,766.3046万股的0.15%。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1,881.43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36,766.3046万股的1.38%。其中首次授予1,772.6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限制性股票总数的94.22%,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36,766.3046万股的1.30%;预留108.83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78%,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36,766.3046万股的0.08%。

4、行权价格/授予价格: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9.49元/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4.75元/股。

5、行权/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二)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5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21年8月2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向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2021年10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于2021年10月18日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实际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为3,229.39万份,激励对象为331名,行权价格为9.49元/股,期权简称:维信JLC2,期权代码:037178。

6、2021年11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实际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为1,487.51万股,激励对象为151名,首次授予价格为4.75元/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11月17日上市。

7、2022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向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取消授予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权益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对上述股票期权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和预留授予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对上述预留授予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8、2022年6月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22年6月7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9、2022年6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17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共计1,638,800份股票期权已注销完毕。

10、2022年6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预留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为107.00万股,激励对象为11名,预留授予价格为3.03元/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6月28日上市。

11、2022年6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预留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预留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为200.00万份,激励对象为19名,行权价格为6.05元/股,期权简称:维信JLC3,期权代码:037253。

12、2022年8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2年8月12日办理完成。

13、2022年10月1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核查意见。

14、2022年11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实际行权期限为2022年11月8日起至2023年10月17日止。自2022年11月8日起,符合行权条件的262名激励对象在可行权期间内的可行权日通过承办券商股票交易系统进行自主行权。

15、2022年11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132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45.3796万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11月17日。

16、2022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对上述股票期权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7、2022年12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55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共计5,003,654份股票期权已注销完毕。

18、2022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22年12月20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9、2023年2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3年2月20日办理完成。

20、2023年6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1、2023年6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18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共计1,262,666份股票期权已注销完毕。

22、2023年6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和《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实际行权期限为2023年6月28日起至2024年6月27日止,自2023年6月28日起,符合行权条件的16名激励对象在可行权期间内的可行权日通过承办券商股票交易系统进行自主行权;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1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9.00万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6月28日。

23、2023年6月2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23年6月27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24、2023年8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3年8月28日办理完成。

二、董事会关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第二个等待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为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为获授股票期权总数的33%。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为2021年10月18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二个等待期将于2023年10月17日届满。

(二)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行权条件	是否达到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1)以公司2020年主营业务收入为基准,公司2022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9.00%; (2)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专利总申请量不少于9,000件。 注:1、上述"主营业务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2、上述"专利总申请量"指获得申请号的专利数量(含PCT专利数量),以公司经审计的年度报告公布的数量为准。"PCT专利"指根据《专利合作条约》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国际局提交的国际专利申请,专利申请人可以通过PCT途径递交国际专利申请,向多个国家申请专利。	经审计,以公司2020年主营业务收入为基准,2022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为210.78%,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专利总申请量为9,979件,达到了业绩指标的考核要求,满足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绩效考核及文化考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根据年度考核结果,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A+、A、B+、B、C、D六个等级,个人文化考核结果分为A、B、C三个等级,分别对应考核系数如下表所示: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 A+ | A | B+ | B | C | D 绩效考核系数 | 1.0 | | | | | 0 个人文化考核结果 | A | B | C 文化考核系数 | 1.0 | | 0 个人行权系数(Y)=绩效考核系数×文化考核系数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数量×个人行权系数(Y)。激励对象按照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的激励对象为331人,其中95人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剩余236名激励对象中,235名激励对象2022年度个人层面考核结果满足行权条件,绩效考核系数及文化考核系数均为1.0;1名激励对象2022年度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不满足行权条件,个人行权系数为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及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不能行权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35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7,612,209份。根据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相关行权事宜。

三、本次行权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2021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拟授予权益的2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或部分权益,根据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528名调整为494名,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351人调整为334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177人调整为160人;(2)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数由5,383.20万份调整为5,211.77万份,其中:首次授予权益数量由5,073.04万份调整为4,901.61万份,预留授予权益数量不做调整;即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授予数量由3,300.44万份调整为3,260.77万份,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由1,772.60万股调整为1,640.84万股。

2、在确定授予日后的限制性股票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工作变动原因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以及1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该部分激励对象放弃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53.33万股,按照相关规定不予登记。公司实际申请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87.51万股。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股票期权登记过程中,有3名激励对象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具备成为激励对象的资格,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合计31.38万份,按照相关规定不予登记。公司实际申请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229.39万份。

3、2022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8名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8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17,700股限制性股票已由公司回购注销;鉴于17名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注销17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638,800 份。

4、2022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15名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15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703,906股限制性股票已由公司回购注销;鉴于55名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注销55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5,003,654份。

5、2023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5名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5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40,328股限制性股票已由公司回购注销;鉴于18名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注销18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262,666份。

6、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召开至今,8名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离职,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594,858份股票期权将由公司注销;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个等待期内,1名激励对象因2022年度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不满足行权条件,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该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股票期权共39,402份不得行权,并将由公司注销。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具体安排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期权简称:维信JLC2。

3、股票期权代码:037178。

4、行权价格:9.49元/股。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6、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为235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7,612,209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5%,具体如下: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份)	剩余未行权数量(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其获授的股票期权总数比例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235人)	23,067,300	7,612,209	7,612,209	33%	0.55%

注:(1)对于上表所列的本期可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确认数为准;

(2)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增发等事项,行权数量将做相应的调整;

(3)上表不含2022年个人层面考核结果未达标的1名激励对象。

7、行权期间:可行权期限为2023年10月18日至2024年10月17日止,具体行权事宜需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自主行权手续办理完成后方可实施。

8、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在可行权期间,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上述期间根据最新的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五、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未获授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

六、不符合条件的期权的处理方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第二个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递延至下期行权,该部分股票期权自动失效,公司将予以注销。

七、本次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如果全部行权,公司股本将增加7,612,209股,公司股本总额将由1,381,672,426股增至1,389,284,635股。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仍处于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股票期权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2、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相关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如果全部行权,公司股本总额将由1,381,672,426股增至1,389,284,635股,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较小,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八、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及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激励对象因本次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原则上由公司代扣代缴。

九、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由于在可行权日之前,公司已经根据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上述会计处理造成影响,即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十、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